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

111年8月24日訂定

112年2月1日修訂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及員工因未諳內線交易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違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觸法涉訟，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對象，以及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

第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第三條所規範之人或本公司任何員工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或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情形下知悉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所規範之人或本公司任何員工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或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情形下知悉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上市、上櫃或興櫃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五條（重大消息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消息」，係指第四條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重大消息之具體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六條（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重大消息之公開）

第四條所稱之公開，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八條（封閉期間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惟董事於封閉期間倘因下列原因取得或轉讓本公司股票者，不受前述交易禁止之限制：

一、 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賣出或移轉本公司股票。

二、 可證明於封閉期間前已訂立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而交易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財務處應將財務報告預定公告日通知董事會議事單位，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前項規定。

第九條（保密規定）

本公司人員知悉重大消息時，除應遵守第三條之規定外，亦不得洩漏重大消息予職務不相關之內、外部人員，或建議他人交易重大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知悉重大消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重大消息。

第十條（違規處理）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若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本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各項規定所適用之法令如有異動者，於本要點修正前，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要點附件內容若因相關法令異動而應配合修正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附件】

本要點所稱「重大消息」，其具體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列示如下。

後續該辦法如有修正時，應依最新規定辦理。

壹、「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涉及該公司之財務、業務	<p>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p> <p>(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p> <p>(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p> <p>(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p> <p>(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p> <p>(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p> <p>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	--------------------------------------------------------------------------------------------------------------------------------------------------------------------------------------------------------------------------------------------------------------------------------------------------------------------------------------------------------------------------------------------------------------------------------------------------------------------------------------------------------------------------------------------------------------------------------------------------------------------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
 - (正) 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p>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p> <p>(一) 辦理資產重估。</p> <p>(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p> <p>(三) 外幣換算調整。</p> <p>(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p> <p>(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p> <p>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p> <p>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p> <p>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p> <p>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p> <p>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p>	<p>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p> <p>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p> <p>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p> <p>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p> <p>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3. 涉及該證券之公開收購</p>	

貳、「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惟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不適用之)

序號	消息內容
1	公司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2	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 一、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二、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四、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五、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六、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參、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1. 第壹點有關「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第貳點所稱「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第壹點有關「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消息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4)款之方式公開者，本要點第四條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